(上接D37版)

①其他通航业务。从公司通航业务发展来看，除海上石油外，主要仍在于托管（执管）、护林防火、电力作业、海上救助、海上巡查、警务飞行、引航等业务，但规模有限，业务量逐年增加。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关注直升机采购，为客户提供购机技术咨询、技术谈判和进口代理服务，以及飞行员培训等。

我国通用航空器在册数量约1000架，共有通航飞行员近3000人，通航机场约70个，临时起降点300多个，通航运营企业200家左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用航空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美国是目前全球通用航空最发达的国家，通航飞机数量约22万架，通航飞行员38万人，通航机场数量近2万个。公司仍需继续努力，完善自身建设，克服不足，争取竞争主动权。

②维修业务。以直升机整机大修为重点，同时发展部附件修理、复合材料修理、桨叶修理、绞车销售及修理、直升机整机组装、喷漆、液压件修理以及对外承接技术服务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维修的组织、实施、协同配合、安全质量、技术攻关、航材保证、成本核算等工作，提高维修服务质量，开拓新的业务。

通用航空维修业务市场有较大潜力，但由于经营条件、进入门槛较低、进入容易，不可避免的面临市场、人员、业务的激烈竞争。

3、公司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①通用航空业作为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其发展不仅受空域的限制，还受安全管理要求高、飞行机务等专业人才短缺等多因素制约，投资回报率较低，对资本的吸引力有限，不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发展。

②公司业务拓展必然带来多机型、多机种、多作业点和作业量的增加，安全运行负荷不断加重，飞行作业、机务维修和安全管理与监督面临新的巨大的挑战。

③近年来各通航企业在海上石油市场加大了运力投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战略合作等工作力度，公司市场份额面临竞争和挑战，市场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④近年来随着公司机群规模的扩大及作业量不断增加致飞机折旧费、航材消耗、航油消耗和直接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上涨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人民币加息和欧元汇率大幅变动，使降低资金成本和控制汇率风险难度进一步加大。

⑤公司目前主要的借款为港币长期借款，借款余额约折合6.77亿元人民币，在目前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公司获取了一定的汇兑收益。一旦人民币停止升值或出现贬值，公司的经营压力和业绩压力将明显增加。

4、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发展将围绕通航产业链，全面布局海上石油服务、陆上通航、通航维修以及新业务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实现协调、持续发展。

2011年是我国实施民航强国战略重要的一年，也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民航局的总体要求，以公司发展战略统一经营思想和思路，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持续安全管理，完善运行管理和市场服务，推进结构调整，增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战略规划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条件推算，结合公司实际和战略规划要求，2011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94,900万元以上，营业总成本控制在77,600万元以下；安全指标：确保无劫机炸机事件和空防事故，无维修重大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无飞行事故征候、空管原因事故征候、机场保障原因事故征候、机场鸟击原因事故征候、油料原因飞行事故征候等事件的发生。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发生率严控在民航指标内，继续保持航空安全年的目标。主要措施是：

①从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成立“战略规划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制定各战略板块的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有效措施，促进五大战略板块协调发展。定期检查考核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以战略规划统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保证战略的有效实施。

②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持续安全管理能力

切实发挥公司管理层、生产作业部门、安全风险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作用，严格执行民航有关规定，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绩效指标体系、SMS安全管理质量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事故指标控制考核体系，细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加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评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工作，加大安全检查监督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不安全因素。

③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发挥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战略、经营、投资、提名、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2010年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和实施整改，加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按照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监管部门要求，成立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聘请专业机构，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理顺业务管理流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④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认真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体系的调整完善工作，构建公司战略实施保障和考核评估管理体系，落实各分业务目标的层层分解和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促使高管人员的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切实推行“系统化、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⑤切实抓好市场营销和服务，保证市场安全

按照战略要求，做好市场研究，建立客户服务标准，改善服务流程，练好服务内功，整合、配置资源，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市场安全目标的实现。

5、公司2011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资金来源的安排

2011年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约73,000万元，主要来源于收到的经营收入。购置10架EC155B1型直升机项目中，计划2011年交付的1架EC155B1型直升机需支付尾款800.50万美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后4架EC155B1型直升机购置计划已做调整，调整购机项目落实后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解决。预计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30,000万元，用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股东分红及作为采购飞机的资本金。

6、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①航空安全风险与对策

航空安全风险是公司经营时刻面临的风险。公司应不断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范操作，坚持不懈履行安全运营责任。

②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购置直升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外币贷款（港元贷款），而支付航材采购、保障等费用主要是欧元，利率上升增加费用支出，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公司应时刻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洞察和分析国家调控宏观政策，把握市场走势，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围绕着年度经营目标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有效规避资金风险。

③主业经营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经营用航空器全部由国外引进，价格昂贵，维护及使用成本较高，公司业务单一、服务定价主动权有限，业绩增长受到制约。公司应面向市场、开源节流，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有效开拓市场，努力提高经营业绩。

④投资风险与对策

通用航空业目前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公司发展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面临投资风险。公司应不断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7、报告期公司未公开披露本年度盈利预测。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一、通用航空运输业	82,643.73	59,098.23	28.49%	8.24%	6.23%	12.71%
二、航空维修业	5,269.00	4,876.55	7.45%	19.77%	33.15%	-8.70%
合计	87,912.73	63,974.78	27.23%	8.87%	7.89%	10.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一、通用航空运输业	82,643.73	59,098.23	28.49%	8.24%	6.23%	12.71%
二、航空维修业	5,269.00	4,876.55	7.45%	19.77%	33.15%	-8.70%
合计	87,912.73	63,974.78	27.23%	8.87%	7.89%	10.8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深圳地区	48,210.53	4.27%
湛江地区	8,569.77	6.06%
上海地区	10,545.59	26.97%
北京地区	11,853.70	15.98%
天津地区	8,733.15	10.45%
合计	87,912.73	8.8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4架直升机项目	购置1架公务机	8,567.94	0.00	8,567.94	100.00%	2007年04月30日	3,934.22	是	是
以前次募集资金5,742.60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的	购置1架公务机	5,742.60	0.00	5,742.60	100.00%	2007年05月09日	-430.05	否	否
合计	-	14,310.54	0.00	14,310.54	-	-	3,504.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由原计划购置1架公务飞机项目调整为购置4架直升机的前期筹划投资组建公务机公司。为加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考虑到公司控股的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务机项目的营运资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5,742.60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的追加出资，由中信通航直接实施公务机项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购置4架直升机项目总投资40,468.31万元，其中有8,567.94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由非募集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调整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购置4架直升机项目前期购机款和对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出资，由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仅为项目前期和部分款，且不是资金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使用发生了巨大变化，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与原项目无可比性。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购置10架EC155B1直升机项目	70,942.32	报告期末已交付4架EC155B1直升机，计划于2011年1月和7月再各交付1架，后4架预留机位将调整为大型直升机，以尽快补充大型直升机运力、以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	已交付的4架EC155B1直升机，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4686.02万元。
合计	70,942.32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123,072,931.39元，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09,014.08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09,014.08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2,450,901.41元，加上200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8,660,360.59元，减去报告期分配2009年度股利25,680,000.00元，201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5,038,473.26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513,60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0.5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25,680,000.00元。2010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25,680,000.00	111,834,539.74	22.96%	385,871,705.61
2008年	25,680,000.00	93,025,060.89	27.61%	311,439,327.61
2007年	25,680,000.00	84,955,285.12	30.23%	253,320,525.1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9.75%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	4架M171直升机	2006年04月18日	12,882.51	0.00	0.00	否	市场	是	是	不适用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转让4架M171型直升机资产，该资产转让事宜延续至本报告期。受让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报告期再支付购机款及代付修理费计1,300.10万元，报告期末资金已全部收回。该项资产出售协议履行完毕。本次转让的资产为闲置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等基本不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0.00	0.00%	470.00	100.00%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452.80	21.96%	0.00	0.00%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8.78	10.13%	0.00	0.00%
合计	661.58	32.09%	470.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10.97	0.00	0.00	0.00
合计	10.97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0.97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除法定承诺外，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特别承诺延续至报告期执行，承诺事项是：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0.00	0.0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独立地发表意见，从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议程序的规范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至第十三次共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200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②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

④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⑤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⑥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⑦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②审议通过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整改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和重大经营活动，针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依据客观情况和职业能力独立地发表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等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问询和了解，对2009年年度、2010年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等履行监督责任。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点检查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及执行等事项，同时关注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以及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项目上的决策权限、范围是否遵循相关规定。

5、配合做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研究落实现场检查整改工作，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

6、关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整改工作的开展，全面梳理、自查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存在问题和不足，认真审核《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计划》，提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和交流，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的实施，把监督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实际中。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工作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0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方针和目标任务。在民航强国战略的推动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编制完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为公司未来发展确定了目标和方向。配合深圳证监局做好现场检查和整改工作，落实财务基础工作的自查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安全运行管理，改进服务质量，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当前通用航空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把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作为2010年度的首要任务积极推动。在毕为董事长的领导下，公司成立了战略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经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讨论和修订完善，编制完成了《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讨论修订并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明确了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布局、管控体系和分项战略，有深度，符合公司实际、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强化监督责任，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信、勤勉的职业操守，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忠实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监管政策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及时、公平披露，201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的部署，实事求是的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全面梳理、自查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的《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计划》有针对性，实施工作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同时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有效解决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完成整改。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和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2010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基础工作，加强了财务的管控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0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公司转让4架M171直升机的尾款在报告期全部收回，保证了公司利益。公司购置10架EC155B1直升机合同延续至报告期履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拟对后4架EC155B1直升机的购置的调整，是经过调查研究分析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当前市场需求和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与控股股东《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报告期公司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支付协议费用人民币470万元。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有损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对公司2010年现场检查提出的公司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代垫费用、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及时清理并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收回中信通航为其代付的所有费用，如日后能继续为其代付相关费用，公司应严格执行预付资金制度，或直接从公司支付的机场保障费中扣抵，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财务部和下属子公司，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梳理和定期核计上报工作，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及时监控和信息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此将予以重点监督，建立有效的防范长效机制，以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7、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继续落实“安全管理、优质服务、制度建设、增收节支和文化推动”五项工作，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需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制度贯彻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2011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全面开展企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构建完善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8、对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管意见函》中指出的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调整、人员配备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对公司存在的财务基础工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和被重点关注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组织全面整改。报告期完成了向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问题的监控和深圳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后续补救措施、与控股股东协调处理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向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的股东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追收代垫出资500万元等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核查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和方法，结合实际修订补充部分相关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修订系统管理权限，完善收入确认、备用金管理等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和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审议推进工作，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将公司股证事务部更名为公司董事会事务部，赋予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工作、规范运作的监管责任，发挥专业部门的作用，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督促和监管力度。同时成立了独立的公司内审和风险控制部，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直管，进一步增强公司内审工作的领导和开展工作。

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组织工作得力，整改工作有效开展。公司监事会将关注现场检查后续整改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京永审字（2011）第11010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信海直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层（100020）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4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丁文、肖凤良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252,570.27	164,198,195.12	257,141,894.99	204,017,86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2,803,130.56	135,263,644.58	196,794,533.47	159,372,991.56
预付款项	6,505,749.52	2,470,447.60	6,661,647.38	1,982,11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875,132.81	15,011,608.79	57,611,644.16	30,525,56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586,574.16	276,772,452.44	237,736,000.64	224,069,09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7,023,157.32	593,716,348.53	755,945,720.64	619,967,62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031,574.60		99,031,57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4,466,159.67	1,613,340,143.86	1,419,795,744.98	1,407,608,552.44
在建工程	26,369,145.21	26,369,145.21	185,329,687.42	185,329,687.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65,620.50	14,665,620.50	15,040,947.50	15,040,9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916,462.20	104,112,259.34	125,245,394.06	111,040,61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179.90	358,865.35	2,748,319.73	1,801,99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388,567.48	1,857,877,608.86	1,748,160,093.69	1,819,853,365.28
资产总计	2,516,411,724.80	2,451,593,957.39	2,504,105,814.33	2,439,820,99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6,415,000.00	126,41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672,542.32	42,034,499.40	49,875,360.43	42,384,170.61
预收款项	45,456,446.08	905,000.00	42,579,4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691,181.15	43,615,665.41	36,738,085.29	31,740,206.35
应交税费	22,564,445.44	19,883,453.64	22,301,293.38	14,148,18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13,238.40		1,718,325.33	
其他应付款	30,638,209.80	37,625,492.00	26,139,831.71	37,903,468.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136,063.19	164,064,110.45	305,767,338.31	252,591,03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118,140.30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675,647,272.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18,140.30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675,647,272.50
负债合计	896,254,203.49	841,182,250.75	981,414,610.81	928,238,30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资本公积	461,562,483.08	467,497,227.44	461,562,483.08	467,497,227.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276,005.94	144,276,005.94	131,825,104.53	131,825,10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